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而業務及營運遍佈六大州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進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身處中國或法國，並主要於當地管理業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如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或法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文平先生及公司秘書梁韻兒女士，梁韻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v)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推行政策(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每名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有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vi)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將擔任(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新申請人於往績記錄期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倘由上市發行人作出，則將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往績記錄期開始(或倘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收購日期期間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正式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Thomas Cook 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往績記錄期內)向復星國際集團收購Thomas Cook Group plc(「**Thomas Cook**」)約5.37%股權(「**Thomas Cook**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Thomas Cook 收購事項被分類為重大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 Thomas Cook 由往績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Thomas Cook 收購事項僅屬被動少數股權投資，且本公司並無 Thomas Cook 任何控制權。Thomas Cook 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僅持有 Thomas Cook 約 5.37% 股權，作為以計量的股權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此外，本公司於 Thomas Cook 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故並無 Thomas Cook 董事會的控制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在實際上並不可能。鑒於上文 (i) 段所列的情況，我們無法取得 Thomas Cook 的記錄及賬目。此外，由於 Thomas Cook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須對公眾投資者負責，故其不會因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而提供任何賬目及記錄。
- (iii) Thomas Cook 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財務資料可於公開渠道查閱，故已為投資人士提供充分資料。Thomas Cook 已刊發根據歐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刊發經其核數師按照由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英國及愛爾蘭）「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載指引審閱的未經審核六個月業績，該項審閱大致與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進行的審閱相同。Thomas Cook 的已刊發財務資料於其網站及透過監管新聞服務 (Regulatory News Service) 可供查閱，並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國家儲存機制存檔，可供公眾閱覽以全面了解 Thomas Cook 的財政狀況（「已刊發財務資料」）。
- (iv) 作為另一項財務資料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加入 Thomas Cook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Thomas Cook 若干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務報表摘錄」。該等財務報表乃摘錄自Thomas Cook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且根據Thomas Cook相關報告所列的基準而編製。應參閱Thomas Cook各份報告的全文以全面了解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Club Med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

於2015年2月，本公司收購Club Med約91%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收購要約方式收購Club Med」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Club Med被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Club Med由往績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財務資料（「**2015年1月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2015年1月財務資料單獨而言對投資者考慮我們的整體表現及評估Club Med於有意義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並無重大用途，主要由於：
 - (a) 於收購Club Med前，Club Med為於巴黎泛歐交易所的主要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其後已於2015年3月退市）。Club Med於上市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最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處於公有領域，投資者可整體參考該等財務資料以單獨評估Club Med的過往表現。故投資群體已可從中獲得有關Club Med的充足資料，而額外一個月的完整財務資料所具備的裨益則非常有限。因此，我們認為其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Club Med自2015年2月1日⁽¹⁾註冊成立以來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提供全面財務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評估我們的合併業務；及

附註：

- (1) 由於Club Med在IT財務報告系統的支持下按月進行財務結算，故本集團於2015年2月之內獲取Club Med當月財務數據並不可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評估，預期合併2015年2月1日至收購日期止11天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不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Club Med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任何一個月份均無法反映Club Med的全年財務表現。因此，我們相信一個月對評估Club Med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是非常有限的時間。
- (ii) 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方式編製2015年1月財務資料將造成嚴重實際困難，並需要我們及其申報會計師處理大量工作，以時間、資源及成本而言屬繁苛。具體而言：
- (a) 雖然Club Med已保存每月紀錄，有關紀錄乃編製作內部管理用途，而並非審核用途；僅就2015年1月編製正式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披露(其中包括)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並未呈列資料的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上各項將帶來極為繁苛的挑戰；例如，我們須對來自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匯率影響進行複雜分析；及
- (b) 於2018年6月30日，Club Med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業務及營運，並於超過26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度假村。即使於編製2015年1月財務資料作審核用途後，就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將會帶來過度負擔，原因在於審核程序將需要在Club Med的附屬公司所在眾多國家中進行。
- (iii) 為了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下資料(「替代財務披露」)乃與2015年1月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將提供適當及公平指標，並將於本招股章程呈列：
- (a) 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審核／審閱的Club Med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月份的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及
- (b) 於2015年2月Club Med收購事項時的Club Med公允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往績記錄期後已收購／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上市規則第4.28條進一步規定，如任何新申請人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就此而言，倘資產、溢利或收入總額相等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規模測試比率的5%或以上，則該等收購事項被視作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多個不同日期在市場上合共收購 Thomas Cook 約 0.67% 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 8,860,548 英鎊(相當於約 89.4 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後 Thomas Cook 收購事項**」)。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Laxton 尋求收購維格約 7.73% 的已發行股份。維格股份於台灣交易所(前稱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註冊為興櫃股票，股份代號為 2733。

Laxton 與孫國華先生及蕭詩錦女士(兩者均為維格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向 Laxton 轉讓合眾力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力」)的全部權益(「**往績記錄期後維格收購事項**」)，連同往績記錄期後 Thomas Cook 收購事項，統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合眾力是於台灣成立的公司，其僅有的主要資產為約 7.73% 的維格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後維格收購事項現由台灣經濟事務部審閱。

鑒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 Thomas Cook 及維格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後收購 Thomas Cook 的權益，並使用 Thomas Cook 的綜合總資產、利潤或收入的 100% 進行規模測試計算，將導致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 5%，故 Thomas Cook 收購事項觸發上市規則第 4.28 條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a)及4.28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所申請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 (a)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及建議收購的 Thomas Cook 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彼時 Thomas Coo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0.73% (或倘 Thomas Cook 在我們進行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情況下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
 - (b) 根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股權收購性質，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 Thomas Cook 或維格行使控制權；
 - (c) 根據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收購的 Thomas Cook 及維格股權僅會以計量的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 Thomas Cook 及維格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及
 - (d)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我們及維格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改變，且潛在投資者就活動或我們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2)、4.04(4)(a) 及 4.28 條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
- (ii) 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除公開渠道可供查閱的 Thomas Cook 或維格財務資料外，我們無法取得其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將不會因於緊隨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後擁有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任何控制權，亦無權列席或控制其各自的董事會 (徐秉瓚先生除外，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維格的八名董事之一)，或將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
- (b) Thomas Cook 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而維格則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註冊為興櫃股票，兩間公司均須對公眾投資者負責，故不會讓本公司取得其賬目及記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並無足夠資料編製 Thomas Cook 或維格的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4.04(2)、4.04(4)(a) 及 4.28 條的規定編製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就本公司而言屬不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已於招股章程提供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規定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以補足並無加入 Thomas Cook 及維格的過往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已刊發財務資料，提供 Thomas Cook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報表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Thomas Cook 若干財務報表摘錄」。

將股份分配予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許可

有權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包括我們的董事（即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在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屬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優先發售，則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規定，限制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惟上市規則第 10.03 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者除外。

上市規則第 10.03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i) 並無按優惠基準發售證券予彼等，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待；及(ii) 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將向屬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售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提呈發售，因此上市規則第 10.03(1) 條所載條件並無獲達成。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將按與其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其作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身份（而非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且彼等在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上不會較任何其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獲享優惠待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及上市規則第 10.03 條的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優先發售，條件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a) 身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上不會獲享優惠待遇，及 (b) 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6 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本公司已識別我們認為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 13 個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各自為一「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於全球逾 40 個不同司法權區擁有超過 100 間附屬公司。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而言屬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我們過於繁重。舉例而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超過 90%。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貢獻甚微。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更」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b)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規定，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配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就較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報確認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的條件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 15% 至 25% 之間的較低百分比。此外，任何擬同時於香港內外銷售的證券一般必須有足夠部分（待與聯交所事先協定）於香港發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條件如下：

(a) 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

- (a) 15.80%，即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假設(i)復星控股、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獲分配優先發售項下所有預留股份，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b) 16.29%，即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假設(i)復星控股、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獲分配其保證配額下的預留股份，但並無分配任何超額預留股份，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c) 16.51%，即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假設(i)復星控股、錢先生及王燦先生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獲分配優先發售項下所有預留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相關股份已全數發行，而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相關股份並未計入公眾持股量）；
- (d) 17.55%，即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假設(i)復星控股、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概無獲分配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預留股份，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
- (e) 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經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增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c) 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會超過100億港元；及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刊發的年報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有關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附錄六第五段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由預期聆訊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並無進行買賣。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段規定，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列條件獲達成，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透過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本公司認為，讓復星控股、錢先生及王燦先生認購預留股份屬恰當，原因如下：

- (i) 復星國際向復星控股、錢先生及王燦先生以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身份而非核心關連人士身份提供保證配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 (ii) 於優先發售向復星控股、錢先生及王燦先生分配預留股份乃按所有其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相同條款，且並非基於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身份而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
- (iii) 即使復星控股、錢先生及王燦先生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預留股份，所分配預留股份將會與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所用分配基準一致，而不會給予彼等優惠待遇。

根據優先發售，復星控股、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有權並可決定以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段的酌情權，允許復星控股、錢建農先生及王燦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申請預留股份。